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与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杨永柱先生、黄涛先生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